

地方视窗

地方经验特色

(形象展示 广告宣传)

2023年10月13日

第 284 期

本刊策划 李娜
编辑 李君瑞
校对 孙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591
电子信箱
jrcb60@126.com

工作视点

从业务数据中发现真问题形成新思考

今年以来,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注重加强案件管理工作,在分析各项业务数据的基础上,鼓励督促干警从真问题中,及时总结思考,同步推进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出成效。

该院坚持以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为纽带,将案件质量评查、案件流程监控及数据核查等综合业务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对在业务数据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类处理,实现防微杜渐、及时提醒和查缺补漏。同时,深入分析在流程监控、质量评查、数据核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在业务分析研判会商会议上进行通报,不断促进业务部门和办案人员规范办案,提升干警办案责任心和使命感,切实促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

在法律政策研究方面,该院在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的基础上,还多次组织干警深入思考,积极参加海南省检察机关检察理论征文活动,先后报送征文作品9篇,其中申报的2个创新项目作为2023年度海南省检察机关改革创新项目予以立项。同时,该院组织各部门做好典型案例、优秀检察建议推荐报送工作,1件检察建议被海南省检察院评为2022年度全省检察机关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4件案例被海南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评为侦查活动监督典型案例。该院认真落实《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扎实做好履行好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的审核把关职责,今年以来审核相关检察建议8份。同时,认真做好重要文稿起草工作,先后起草检察工作报告、调研汇报材料、经验材料等重要文稿20余篇。

(王万全)



近日,东方市检察院召开理论调研专题培训会。

把讲政治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

■海南省东方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樊光裕

基层检察院要想夯实发展根基,必须把讲政治体现在坚决维护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警的一言一行上、落实到每一个案件的办理质效上,以更优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以精准服务、精心为民、精细管理、精品案例为抓手,注重从办案细节入手、从细微处着手,积极打造工作精品,不断提升基层建设质效。

强化政治学习,筑牢政治忠诚。该院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武装的核心内容,组织全院干警参加政治轮训,组织开展知识测

试和知识竞赛。通过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到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我院坚持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通过考核把讲政治落实到每一项检察工作中、落实到每一个具体案件中,确保各项任务切实落到实处。在精准服务方面,我院坚持为大局服务,围绕贯彻落实海南省检察院部署要求,细化制定116项年度目标任务,以目标管理为抓手,使各项检察工作紧紧围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这一中心工作来推进,确保检察工作始终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积极主动

为辖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检察服务。我院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先后向海南省检察院和东方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工作16次。对办理的敏感复杂案件,我院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做好社会面管控,防范负面舆情炒作。

坚持党建引领,队伍凝心聚力。我院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发挥好关键少数的引领作用,主动融入“东方党旗红”党建工作品牌,打造“党旗红引领检察蓝”党建工作品牌,秉持“群众需求在哪里,检察服务就延伸到哪里”理念,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同时,积极探索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的新思路、新方法,健全完善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机

制,选树“海贝”未成年人保护品牌、“益心守护”公益诉讼检察等2个特色品牌,不断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固本强基,夯实发展根基。我院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检察工作政治方向,院党组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每季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层层强化责任、传导压力、守住底线,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做到逢问必录。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监督检查,及时通报相关情况,督促干警严格遵守会风会纪和“禁酒令”“禁赌令”等各项纪律规定。认真落实谈话提醒制度,让“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积极营造

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注素能提升,狠抓精细管理。我院坚持以管理促规范、以管理促和谐,形成干警有精气神、办理案件高质量的优良作风,同时注重办好精品案例,以挖掘培育典型案例、理论成果、创新项目作为抓亮点、显特色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品牌示范作用,带动提升各项检察工作水平。

作为基层检察长,只有扛起时代责任和使命担当,才能应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推动形成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过硬本领。

检察长论坛

海南东方:为大局护航 为发展助力 为人民司法

今年以来,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该院被评为2022年度东方市优化营商环境暨能力提升先进集体,在东方市2022年度综合绩效考核、2022年度法治建设考核、2022年度平安建设考核等3项考核中被评为优秀。

坚持融入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今年以来,该院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最基础最重要的检察工作,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和稳定犯罪,批捕犯罪嫌疑人61人、起诉194人。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环节严把事实关和证据关,避免案件办结后出现当事人申诉信访,从源头上减少不稳定因素,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扎实推动乡村振兴。该院认真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选派2名年轻党员干警驻村担任第一书记,5名青年干警与61户重点对象结对帮扶。与此同时,该院还定期安排人员到包点社区巡查,集中开展整治行动,扎实做好包点社区法律服务工作。



东方市检察院对拟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该院注重加强与纪委监委的协作,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时,认真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在审查起诉徐某彪涉嫌受贿案时,依法追诉其涉嫌自洗钱犯罪事实,进一步巩固反腐败成果,并通过分析涉案单位在队伍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服务大局推动诉源治理。该院制定工作方案,既抓末端、治已病,更抓前端、治未病,通过加强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针对检察履职过程中

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查找当地典型多发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堵漏建制,完善社会治理,真正将案件办理效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坚持强化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该院以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契机,推动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5件,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充分

的依法不批捕61人、不起诉29人。

积极开展民事检察工作。今年以来,该院办理民事判决、裁定监督案件3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8件、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件2件。如,该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近期集中办理了14起涉信访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促成和解,帮助14名农民工讨薪9万余元。

据悉,此前这14名四川籍农民工讨薪未果,大多已返回原籍。该院主动联系尚在海南的务工人员,办案检察官了解到,雇用工方与务工人员仅是口头约定,并未签订劳动合同,提供的工资单也是工人刘某手写的,且无任何人签名确认,缺失直接证明劳务关系存在的有效证据。为此,办案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提取到《工程量确认单》复印件,帮助补强证据。随后,该院决定支持起诉,同时协调市司法局提供法律援助,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并耐心向欠薪公司负责人徐某某释法说理,阐明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最终,14名农民工与欠薪公司,达成和解,及时拿到了欠薪。

坚持人民至上,用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公开听证化解矛盾打开心结。

该院针对当事人年老体弱、出行困难、居住地分散等情形,通过主动上门听证、简易听证、远程听证,把检察听证会“搬”到群众家里、开到群众身边,以看得见、听得懂、感受得到的方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检察环节。用心用情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和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工作,院领导今年包案办理首次信访4件。

完善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该院与当地民政、妇联等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建立完善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积极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多元救助帮扶格局。

从心出发呵护未成年人更好成长。该院以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为抓手,以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为切入点,不断探索未检工作新举措,持续提升未检工作质效。今年上半年,该院受理涉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26件40人,选派21人到各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专题讲座25场,惠及9000余名师生和家长。该院拍摄的微电影《我还有机会吗》被海南省普法依法治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22年度“以案释法”十大优秀视频案例。(王万全)

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当好公共利益守护者

近年来,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始终聚焦侵害公共利益的重点问题,主动融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自觉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融入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紧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全生产等领域。今年上半年,该院立案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25件。

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司法力度,守好绿水青山

防治固废污染,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该院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针对工业固体废物被随意倾倒、堆放问题,依法督促行政部门及时查处,清理工业固体废物3万余吨,恢复被占用的土地18.6亩。同时,针对“垃圾围城”问题,督促行政部门加强整治,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60余吨。

聚焦空气污染,推动源头治理。该院针对空气污染问题,深入查找污染源,推动开展系统整治,针对生猪养殖场、塑料颗粒制造厂违法排污问题,依法督促行政部门予以整治。

聚焦农用地保护,守牢耕地红

线。该院着力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巩固农业发展基础,不断深化对耕地“非农化”“非农化”等问题的整治,及时督促行政部门依法履职尽责,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基本农田。

制发检察建议,保障供水安全。该院对多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开展专项检查,发现小区存在未取得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未按规定对水质进行检测及水箱周边卫生环境差等问题,依法向行政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推动行政部门加强监管,切实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和饮用水安全。

深化协作联动,构建生态检察一体化保护新格局

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该院与市政协共同会签《关于探索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法律监督协作 共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方案》,进一步深化政协委员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共同推动解决生态环境领域公益保护问题。同时,该院与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共同会签《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形成检察公益诉讼和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多方联动

的治理新格局。

主动沟通,推动建立国家公园保护协作机制。该院注重加强林业资源领域检察监督与行政管理工作的衔接,与海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霸王岭分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等11家单位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沟通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为跨区协作提供有力支撑,形成保护国家公园的工作合力。

不断提升办案能力,促进工作取得实效

借助“外脑”,让公益诉讼提质增效。针对生态环境领域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等问题,该院特邀东方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5名业务骨干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为检察办案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助力提高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

扩充“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范围。该院邀请海南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统战部、团委、妇联、律所等单位的24名相关人员,担任该院“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参与线索收集等工作,全力打造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诉讼司法保护新模式。(黄土育)

多措并举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质效

近年来,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持续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质效。2022年,该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5项主要业务指标均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其中速裁程序适用率连续排名海南省第一。今年上半年,该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4项指标继续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

精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在保持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基础上,该院更加注重适用质效。由检察官承担主体责任,在充分评估基础上,对出现犯罪嫌疑人犹豫不决、被害人反对适用以及犯罪嫌疑人虽表示认罪认罚但不如实供述等情形的,不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的案件,也要依法处理,杜绝“带病起诉”。如该院办理的王某故意毁坏财物案,犯罪嫌疑人虽认罪认罚,但该院审查后认为证据不足,遂作存疑不起诉处理。

充分评估提出量刑建议

在办案中,该院坚持除涉黑恶案件主犯、新类型案件和适用确定刑确有困难的案件外,一般均提出确定的量刑建议。同时,综合评估各种预期情节,以附条件建议为主,动态调整为辅,进一步规范提升量刑建议水平,与法院建立会商机制,及时就不常见罪名统一主刑、附加刑、缓刑的适用标准。

推动速裁程序适用,提升办案效率

该院在依法应邀提前介入和审查逮捕阶段,检察官需提出明确的侦查取证意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为后续适用速裁程序奠定坚实基础,大幅提升了办案效率,节省了司法资源;探索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对涉及人身伤害的案件,积

极引导公安机关委托或建议当事人到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法院进行诉前调解,必要时检察官主动履行促进双方和解,为适用速裁程序提供保障;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严格审查并准确提出适用速裁程序建议,将法院是否依法适用速裁程序作为审判监督的内容。截至目前,该院提出适用速裁程序审理建议的案件,除个别不可抗力外,法院全部适用速裁程序进行审理。

促进实现听取意见规范化实质化

该院注重听取各方意见,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辩护人值班律师的知情权和辩护权,提升辩护人值班律师的参与度,认真落实审查起诉阶段值班律师全覆盖要求,及时委托或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辩护人值班律师对案件事实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意见,明确告知听取意见签字时应当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及其法律后果。听取意见时,一般按照“法定刑—基准刑—法定或酌定量刑情节及增减比例—罚金刑—是否缓刑—最终刑”的模式说明量刑依据,对提出的量刑异议,通过出示类案判决和量刑规范等加强释法说理,提升认可度,并着重释明具结后无故反悔等不诚信行为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及时二次确认,做好风险研判

在庭前和庭审中,该院及时向被告人二次确认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是否认可具结书的效力,及时释法说理并进行评估。对不符合适用条件的,依法及时撤销适用。同时,该院与看守所、法院建立被告人上诉信息通报机制,做好判决后的说理工作。对于被告人表示上诉的,检察官应当当面听取被告人意见,了解上诉的原因并答疑解惑,减少无故上诉。(马长青)



东方市检察院举行“生态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



东方市检察院开展“检察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